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瑞达期货

公告编号：2021-017

债券代码：128116

债券简称：瑞达转债

##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2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18号公司27楼会议室召开。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其中董事林志斌、于学会、陈守德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志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及第十节“公司治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 4 名独立董事(包括已离任的 1 名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首席风险官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 **(五)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 **(八)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8,842,249.21 元，提取盈余公积 24,899,888.02 元，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4,899,888.02 元, 扣除 2020 年派发的 2019 年度现金红利 80,100,000.00 元, 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756,559,838.29 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75,502,311.46 元。该金额低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因此以其作为利润分配基数。

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 为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 (含税)。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总股本 445,000,0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0,150,000 元 (含税),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分配。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票 7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志斌先生、葛昶先生、郭晓利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6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林鸿斌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 同意票 4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表决通过。关联董事于学会先生、肖伟先生、陈守德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关联董事葛昶先生回避表决。

#### **(十一) 审议通过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报告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注册地址由“厦门市思明区观音山商务运营中心 6 号楼 13 层”变更为“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6-29 层”（公司注册地址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其他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3 月）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同时董事会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1 年 3 月）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

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1 年 3 月）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1 年 3 月）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终止邯郸营业部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管理层审慎考虑，拟终止邯郸营业部，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决定本次终止期货营业部的具体方案，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递交终止邯郸营业部的备案材料，办理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 **（十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陈志霖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林志斌先生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同意补选林鸿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 **（十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5:30 在厦门市思明区桃园路 18 号 27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 2、《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9、《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10、《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6、《关于子公司调整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额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 林鸿斌先生简历

林鸿斌：男，生于 1976 年 1 月 19 日，中国国籍，天津大学金融学本科毕业，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 年 9 月至今，担任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鸿斌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7,163,104 股。林鸿斌先生与公司董事长林志斌先生为兄弟关系，林鸿斌先生、林志斌先生、林丽芳女士三人共同通过厦门市佳诺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瑞达期货，为瑞达期货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以外，林鸿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